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6〕35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磊铭果业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96UKQ2E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 3599 号新联市场水果大棚 A4-16-17

经营者：叶小磊

身份证号：340121*****147014

电话号码：182****6380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 3599 号新联市场水果大棚 A4-16-17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经营的龙眼经抽样检验不符合标准的核查处置信息。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执法人员现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自查店内的食用农产品，下架资质不全的食用农产品。2026 年 6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龙眼的行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4月23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龙眼（2026.04.22）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数量3.1公斤，抽样价格20元/公斤。2026年5月24日出具了检验报告（№：2026-HBJC-BG-3401G），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计量单位：g/kg，标准指标：≤0.05，实测值：0.178。

经查，该批次龙眼是当事人于2026年4月22日从新疆沙依巴克区洋果树果品供应链行购进了10件（6公斤/件），购进价格100元/件，以20元/公斤的价格对外销售，截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该批次龙眼已全部销售完毕（其中抽样数量3.1公斤，抽样价格20元/公斤）。按销售价格和抽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共计1200元。当事人采购龙眼时索要了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提取新疆华博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龙眼检验不合格；
2. 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
3. 提取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 制作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5. 提取当事人提交的供应商资质、进货票据、合格证明，证明其履行的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6. 制作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其龙眼的购进、销售情况；

7. 当事人提交的陈述材料、《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2026年6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6〕261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龙眼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用农产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用农产品时查验了龙眼的供应商身份、进货票据、合格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龙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购进食用农产品需保存好进货票据；
- 2、购进食品查验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 3、对店内产品进行自查。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7月1日